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27,990	62,419
經營成本		(52,460)	(18,814)
毛利		75,530	43,605
其他淨收入		2,356	4,9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213,348	159,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090)	(109,164)
銷售開支		(2,484)	(53,922)
經營溢利		175,660	44,562
融資成本	4	(45,476)	(41,38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30,184	3,180
所得稅	6	(65,452)	(41,9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內溢利／(虧損)	5	64,732	(38,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內虧損		—	(1,483)
		64,732	(40,30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7,738)	16,806
本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994	(23,4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658	(74,444)
非控股權益		36,074	34,144
		64,732	(40,3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96	(61,963)
非控股權益		32,898	38,469
		46,994	(23,494)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a)	0.01港元	(0.79)港元
— 攤薄	8(b)	0.01港元	(0.79)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a)	0.01港元	(0.77)港元
— 攤薄	8(b)	0.01港元	(0.7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8	30,444
投資物業		2,284,065	2,009,755
無形資產		—	—
商譽		6,444	6,444
		<u>2,320,357</u>	<u>2,046,643</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12,889	245,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9,376	97,7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6,179	4,64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97,556	533,194
		<u>736,000</u>	<u>881,3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416,145	396,523
預收按金票據		131,899	130,2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4,843	583,179
政府補助金		2,809	2,838
承兌票據		364,694	353,387
應付所得稅		25,025	15,037
		<u>1,555,415</u>	<u>1,481,208</u>
流動負債淨額		<u>(819,415)</u>	<u>(599,9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0,942</u>	<u>1,446,7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7,175	185,717
遞延稅項負債		271,422	225,667
		<u>418,597</u>	<u>411,384</u>
淨資產		<u>1,082,345</u>	<u>1,035,3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610	24,610
儲備		745,243	731,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69,853</u>	<u>755,757</u>
非控股權益		312,492	279,594
權益總額		<u>1,082,345</u>	<u>1,035,3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19,415,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62,018,000港元，當中合共約614,8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外部資金來源，以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rue Noble Limited(「**True Noble**」)就提供總額不超過670,000,000港元並將由True Noble提供之建議貸款融資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補充)，新貸款融資最高67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題為「新貸款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新貸款協議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息，以(其中包括)全數償還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三份貸款協議由True Noble向本集團授出合共320,000,000港元之三筆尚未償還貸款融資。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3) 所須融資額度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供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物業租賃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酒樓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88,421</u>	<u>62,419</u>	<u>39,569</u>	<u>—</u>	<u>—</u>	<u>13,558</u>	<u>127,990</u>	<u>75,9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4,459</u>	<u>74,430</u>	<u>6,895</u>	<u>—</u>	<u>—</u>	<u>(1,222)</u>	<u>211,354</u>	<u>73,20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966)</u>	<u>(30,413)</u>
其他收入							<u>1,272</u>	<u>284</u>
經營溢利							<u>175,660</u>	<u>43,079</u>
融資成本							<u>(45,476)</u>	<u>(41,382)</u>
除稅前溢利							<u>130,184</u>	<u>1,697</u>
所得稅							<u>(65,452)</u>	<u>(41,997)</u>
期內溢利／(虧損)							<u>64,732</u>	<u>(40,30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酒樓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84,808	2,222,943	212,889	245,730	—	—	2,897,697	2,468,6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8,660	459,270
綜合總資產							<u>3,056,357</u>	<u>2,927,943</u>
負債								
分部負債	943,612	945,402	113,854	89,394	—	—	1,057,466	1,034,7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16,546	857,796
綜合總負債							<u>1,974,012</u>	<u>1,892,592</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866	21,103
承兌票據之利息	21,610	20,279
	<u>45,476</u>	<u>41,3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45,476</u>	<u>41,382</u>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2,274	2,3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68	2,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349
----	---	-----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23	2,217
—土地增值稅	9,692	—
	12,115	2,2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3,337	39,780
	65,452	41,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	---

遞延稅項

	—	2
	—	—
	—	2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約28,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4,4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2,460,984,135股(二零一一年：93,855,105股(重列))計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約28,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2,9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2,460,984,135股(二零一一年：93,855,105股(重列))計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約1,48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93,855,105股(重列)計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231	311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29	81
180日以上	48	25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08	417
其他按金	191,996	77,170
預付款項	6,206	3,803
其他應收款項	20,866	16,340
	219,376	97,730

10.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129	11,712
應付工程款	29,677	37,909
按金	23,892	20,839
其他應付稅項	27,360	22,924
其他應付款項	318,087	303,139
	416,145	396,523

11.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12.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819,415,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若干物業，以及江蘇省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及湖北省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長所致，毛利約為7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4,4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若干物業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至約為2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及尤其是玉林市場物業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200,000港元)以及銷售開支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於武漢白沙洲市場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宣傳開支並無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重複出現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華中地區農產品買賣雙方之主要匯集平台，擁有及經營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0,000平方米及160,000平方米。在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總出租率理想，經營表現穩定，推動本集團之收入上升。

玉林市場

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之一玉林市場是廣西玉林市的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市場攤檔及一個多層貨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一幅約160,000平方米的毗連土地後，本集團已開始興建玉林市場第二期。以成為廣西的現代化大型綜合批發食品市場作定位，玉林市場在二零一二年完成第一期若干商鋪的建設，藉此繼續擴大其總建築面積。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向現有租戶及投資者出售若干商鋪，為本集團帶來正經營現金流入約39,600,000港元。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均成績斐然，是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成功的有力證據。

徐州市場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的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單層市場攤檔及一個多層貨倉，是供應華東中部地區蔬果及海鮮之主要市集。受惠於江蘇省的持續客戶流，該項目的經營業績表現不俗，徐州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4%。

重大交易

開封項目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地方政府就開發開封項目簽訂兩份協議。開封項目之預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洛陽項目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地方政府就開發洛陽項目簽訂兩份協議。洛陽項目之預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整體城市化政策將推動多個城市的經濟和人口增長。我們的現有項目位於華西、華東和華中的戰略性位置，以受惠於該等地區的貿易增長勢頭。玉林市場致力於服務廣西的北部灣地區被推廣為吸引來自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大多數國家之交易；徐州市場的戰略性位置可覆蓋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而武漢白沙洲市場則為本集團華中市場之重點。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擴大對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本集團業務模式以及提升現有項目及河南省洛陽市及開封市新項目日後之收益貢獻。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管理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和擴大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29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2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5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7,900,000港元)及約1,0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1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2,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9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2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1,0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5,4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1,0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以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5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名僱員)，其中約96%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執行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